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进行变更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,196.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,266.00 万元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通过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认为：

经审议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

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认为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以上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